

项目编号: LHZBZC2023109

政府采购项目

莲湖区新建幼儿园校园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西安市莲湖区新建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温馨提示

-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联系方式（电话）：029-85578186 转 806 或 18329775377
-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格式

弃标告知函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_____（原因概述）_____，确定不参加_____（采
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注：领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磋商，请在规定时间前将书面《弃标告知函》回执至邮箱（邮箱地址：583796129@QQ.com）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莲湖区新建幼儿园校园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中央广场 A 座 22 层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LHZBZC2023109
- 2、项目名称：莲湖区新建幼儿园校园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66,602.33 元
- 5、采购需求：合同包 1(莲湖区新建幼儿园校园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66,602.3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66,602.3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办公用房施工	校园项目改造	1(栋)	详见采购文件	966,602.33	966,602.33

- 6、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合同履行期限：自进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竣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莲湖区新建幼儿园校园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180

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1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莲湖区新建幼儿园校园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不良记录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7)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7月28日至2023年08月0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2、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中央广场A座22层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方式：现场获取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08月0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中A座22层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央广场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08月0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中央广场A座22层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鲜章。（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下载方式：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点击政策法规，在搜索栏中输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点击下载附件内容即可。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联系方式（电话）：029-85578186 转 806 或 1832977537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新建幼儿园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庙后街 76 号

联系方式：180918868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中央广场 A 座 22 层

联系方式：029-81010100-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操作账户-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29-81010100-32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莲湖区新建幼儿园校园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	LHZBZC2023109
3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校园教学楼、办公室、门卫室、内外墙皮进行修复并粉刷、教室内做墙裙、更换部分木地板、线路整理、安装照明；卫生间 吊顶、防水、粘贴瓷砖、安装上下水管道、安装洁具；办公室及门房、配电房屋面做防水，整个教学楼更换木门、教学楼办公室走廊更换灯具、教学楼一楼走廊 粘贴木饰面墙裙、教学楼北外墙做真石漆、进行的提升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4	预算金额 资金性质	人民币玖拾陆万陆仟陆佰零贰元叁角叁分（¥966602.33 元），其中含本工程暂列金：80000.00 元。 财政资金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玖拾陆万陆仟陆佰零贰元叁角叁分（¥966602.33 元），其中含本工程暂列金：80000.00 元。 (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6	建设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庙后街 76 号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工期	自进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竣工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屋面防水 5 年。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3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p>(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180 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p>
--	--	---

		<p>通知》--（财库〔2019〕27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1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特定资格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不良记录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p> <p>（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p> <p>（7）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未</p>
--	--	---

		<p>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磋商时由磋商小组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6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	无
17	磋商文件份数及打印装订	<p>1、磋商响应文件文本档 A4 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壹份；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光盘壹张；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提倡双面打印）；正本、副本分别胶装并单独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光盘放置在“正本”密封袋内。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线处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p> <p>2、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3、响应报价表除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再单独封装一份。封线处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p>
18	工程计价方式及编制依据	依据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文件。
19	计价软件版本	计价软件及取费程序执行广联达软件 GCCP6.0 中的清单计价模式，软件版本为陕西 6.4100.23.118
20	评审方法	<p>详见评审标准</p> <p>注：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1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p>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p> <p>3、投标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p> <p>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p> <p>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22	磋商文件 提交地点及 截止时间	<p>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中央广场A座22层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p>
23	磋商	<p>磋商时间：2023年8月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中央广场A座22层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p>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p>
25	成交公告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6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待结算评审结束，支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3%待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
27	项目属性	工程类
28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微企业采购	是
30	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西安市市场行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规定的标准下浮10%计算，采购招标工作全部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收款单位：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帐 号：292083674310001</p> <p>开 户 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南大街支行</p>
<p>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p>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新建幼儿园
- 2、采购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监督部门：莲湖区教育局
- 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工程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工程。
- 6、服务是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工程配套所提供的服务。
- 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 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9、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五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三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

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询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送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三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合格的供应商的范围：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磋商函。

(2) 磋商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 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且项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合法，质量有保证等。

5-2、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966602.33 元，其中含本工程暂列金：¥80000.00 元。

(2)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莲湖区新建幼儿园校园改造项目》设计施工图；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3、陕建发【2021】1097 号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调整文件；

4、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 号文件《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调整文件；

5、税率调整依据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6、费率调整执行陕建发【2020】1097 号文件《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7、陕建发【2021】1021 号文件《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8、现行相关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以及正常的施工工艺、

施工方法等；

9、其他相关规定。

三、相关说明

1、本工程暂列金按 80000 元计入装饰工程的其他项目费中；

2、卫生间、教室、办公室及过道电气工程及给排水工程新建工程量依据“新建幼儿园暑假图纸”计入；

3、卫生间、教室、办公室及过道电气工程及给排水工程拆除工程量暂定；

4、多媒体设备、热水器按照移位拆装计入；

5、经与甲方沟通墙面现有管线包扎整理固定（强弱电线电缆、部分空调排水管）、过道线路电工整理施工及户外线路整理不计入本次范围内，后期按照签证据实计入。

(3) 计价软件

计价软件及取费程序执行广联达软件 GCCP6.0 中的清单计价模式，软件版本为陕西 6.4100.23.118。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项目报价、工期、质量、项目负责人，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予接受；

(5)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9)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二次报价为本项目的最终评审报价。成交单位依据中标价为工程量清单总价，调整相应的综合单价（调整比例应基本符合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中标报价与一次报价的下浮比例关系），且调整后的各综合单价不得高于原清单内相应的综合单价，并打印签章一式三份交采购人，并以此为合同签订依据。本项目结算时，以中标人的综

合单价作为与甲方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价款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10) 成交单位应按市场合理价格进行综合单价的调整。如采用不平衡报价、故意或无意错漏项，导致合同价款有大幅度变更的，采购人将参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对应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11) 最低报价不是本项目中标的唯一依据。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6-1、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果成交，延期到合同期满。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A、磋商响应文件文本档 A4 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壹份；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光盘壹张；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提倡双面）；正本、副本分别胶装并单独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光盘放置在“正本”密封袋内。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B、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封装、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本次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C、响应报价表除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再单独封装一份。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D、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A、B）。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

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E、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一起密封，副本单独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封套应标明竞争性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

5、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8、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在磋商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有效磋商采购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应重新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六、磋商和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竞争性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指导。

2、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有关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2-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参与评议报告的起草；

2-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配合采购人的投诉处理工作。

3、比较与评价

3-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3-1-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2、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

3-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对不同文字文本的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1-7、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3-2、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内容进行评议。

3-3、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咨询和商务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磋商实行多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则按所提供的业绩的数量由多到少排序。若两项内容相同，由磋商小组通过无记名投票确定

成交供应商。

4、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6、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程序进行。

(1) 宣布磋商会纪律；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 开启响应文件；

(6) 由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并宣读审查结果；

(7)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8) 磋商；

(9)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10) 评审；

(11) 磋商会结束。

备注：本项目所有单位的所有报价均不公开唱价。

7、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1、磋商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响应情况、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价格等内容。

2、评审

2.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出三名成交候选人。

(3)评议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议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议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评审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分

3.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资质情况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资格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不良记录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5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设厅备案情况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财务状况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税收情况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保缴纳情况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合同履行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9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情况	<p>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p> <p>（附磋商公告至磋商开标当天内网页查询截图并盖公章）</p>
11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要求	<p>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附网页查询截图）</p>

注：由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内的资格部分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上述所列评审内容，若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结果不合格，且不能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前面环节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作为**无效磋商文件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要求
3	磋商报价（最高限价966602.33元）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最高限价
4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工期	自进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竣工
---	----	-------------------

备注：

- 1、上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作为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 2、只有符合上述评审因素和标准的方为合格。
- 3、以上任何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报价。

3.3 综合评分如下：

评审因素及权值：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因素及权值	分值
1	磋商报价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评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30 分
2	技术方案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0~5.5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0~5.5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0~5.5	55 分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0~5.5 分		
		施工方案 1.0~5.5 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1.0~5.5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0~5.5 分		
		项目经理部组成 1.0~5.5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1.0~5.5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0~5.5 分		
3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提供近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为 5 分。	5 分
		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承诺，建议、承诺全面、完善、可行的得 8-10 分；建议、承诺较全面、较完善、较可行的得 4-8 分；建议、承诺不全面、不完善、可行性差的得 0-4 分。	10 分

八、无效报价情况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供应商被列为失信或重大税收违法企业；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4.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
5. 磋商报价（每轮）超过最高限价；
6. 磋商报价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或技术标准、性能指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工程期限、服务地点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确定成交

1、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成交通知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告发出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评议过程及成交单位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2 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成交单位应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 30 天内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十一、质疑、投诉

1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1.2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联系部门：招标部；联系电话：029-81010100-3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中央广场 A 座 22 层。

1.3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1.4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1.5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6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13892535580/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13892383911/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18191815559/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18191356300/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13028431555/18091365182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西安市莲湖区新建幼儿园教学楼、办公室、门卫室、楼房层数 3 层，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为实现现有房屋的安全使用，拟对房屋进行维修、加以改造等。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校园教学楼、办公室、门卫室、内外墙皮进行修复并粉刷、教室内做墙裙、更换部分木地板、线路整理、安装照明；卫生间 吊顶、防水、粘贴瓷砖、安装上下水管道、安装洁具；办公室及门房、配电房屋 面做防水，整个教学楼更换木门、教学楼办公室走廊更换灯具、教学楼一楼走廊 粘贴木饰面墙裙、教学楼北外墙做真石漆、进行的提升等工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采购预算价为：¥966602.33 元，其中含本工程暂列金：¥80000.00 元。

四、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竣工

五、质量要求：合格

六、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屋面防水 5 年。

七、付款方式：

工程款结算与支付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待结算评审结束，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待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

八、价格：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二次报价为本项目的最终评审报价。成交单位依据中标价为工程量清单总价，调整相应的综合单价（调整比例应基本符合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中标报价与一次报价的下浮比例关系），且调整后的各综合单价不得高于原清单内相应的综合单价，并打印签章一式三份交采购人，并以此为合同签订依据。本项目结算时，以中标人的综合单价作为与甲方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价款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成交单位应按市场合理价格进行综合单价的调整。如采用不平衡报价、故意或无意错漏项，导致合同价款有大幅度变更的，采购人将参考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对应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九、验收标准：

- 1、本工程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完成。
-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图纸要求。
- 3、依据磋商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性文件及签证单等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 4、供应商严格执行安全措施和交通组织措施，以保证施工及过往行人人身安全，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施工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责任和赔偿。
- 5、供应商负责施工期间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承担相关责任及发生的相关费用，必须确保本项目施工最终验收通过。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莲湖区新建幼儿园校园改造项目

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述:

1-1、工程名称:莲湖区新建幼儿园校园改造项目

1-2、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庙后街 76 号

1-3、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对校园教学楼、办公室、门卫室、内外墙皮进行修复并粉刷、教室内做墙裙、更换部分木地板、线路整理、安装照明;卫生间 吊顶、防水、粘贴瓷砖、安装上下水管道、安装洁具;办公室及门房、配电房屋面做防水,整个教学楼更换木门、教学楼办公室走廊更换灯具、教学楼一楼走廊 粘贴木饰面墙裙、教学楼北外墙做真石漆、进行的提升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1-4. 、工程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竣工

1-4-1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2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3 成交单位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4-4 成交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按期完工的情况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2. 施工依据

2-1、施工合同;

2-2、成交通知书;

2-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2-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5、图纸：

2-6、工程量清单：

3. 合同总价款：包括了响应单位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合同价款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4. 工程技术资料：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文、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工程施工图纸等。

5. 知识产权：即成交单位在提供施工技术、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时，对涉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承担全责。

6. 工程施工的配合与责任

6.1 采购单位的责任（在合同中明确）。

6.2 成交单位的责任（在合同中明确）。

6.3 监理单位的责任（在合同中明确）。

7. 施工的组织

7.1 施工现场各方委派总责任人的职责和具体委派办法。

7.2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及安全责任。

7.3 开工、延期开工手续与开工确认。

7.4 暂停施工的原由、期限、再复工的确认及费用承担。

7.5 非正常情况下，工期可顺延的因素和确认条件。

7.6 工期奖罚条件。

7.7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7.8 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8. 工程质量保证

8.1 成交单位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8.2 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败诉方承担认定费用，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8.3 成交单位对隐蔽工程的施工，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

部位时，须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采购单位代表，经采购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隐蔽工程需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9. 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9.1 由采购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由采购单位提供清单，运达协商确定的地点，并在 24 小时前通知成交单位验收（具体验收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9.2 由成交单位自供的材料设备，由成交单位提供清单，运达指定地点，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具体验收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9.3 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10. 工程设计的变更

10.1 工程设计变更的内容与审批手续。

10.2 工程设计变更后的工程价款的计算、建设工期确定的具体办法。

11. 竣工验收与质保期

11.1 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

11.2 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验收的组织实施。

11.3 工程验收合格须移交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纸等。

11.4 本工程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屋面防水 5 年，如承诺延长的按承诺期限。

11.5 工程总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学校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算，质保期满时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12.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待结算评审结束，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待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须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4.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须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5.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须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6.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须赔偿成交单位的经济损失。

17、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18、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发包方（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方（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附件 1:

主材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注: 各种规格型号材料进场后必须经采购人、监理单位抽样后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复检, 复检合格方可使用, 复检费用综合计入报价中, 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附件 2:

施工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设置岗位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资料员			
5			
6				
7				
8				
9				
10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LHZBZC2023109

莲湖区新建幼儿园校园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商务要求响应表	页码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页码
四、技术方案说明	页码
五、企业业绩	页码
六、对本项目意见建议	页码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页码
九、其他资料	页码
十、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一次报价)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经研究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合同条件和认真细致的计算后，我公司针对本项目制订了详细的施工技术方案，愿意以人民币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包含本工程暂列金：¥80000.00 元。完成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工期：自进场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竣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及验收按照相关规定达到_____ 标准，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 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单位磋商响应文件被采纳，成为成交单位，我们将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遵照施工组织设计的安排，组织施工队伍、机具材料进驻施工现场，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工。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工期	自进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竣工		
2	质量标准	合格		
3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待结算评审结束,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剩余 3% 待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		
4	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5	合同条款	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6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 屋面防水 5 年		
7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 若优于磋商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 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造价师(员)及注册号: _____ (盖执业专用章)

复核人员及注册号: _____ (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磋商报价汇总表
2.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3.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6.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7.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9. 主要材料价格表
10. 磋商报价需要的其它资料

(以组价软件格式为准)

四、技术方案说明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施工方案
- 6、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项目经理部组成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五、企业业绩

(后附业绩目录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8)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9)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不良记录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附网页查询截图）；
- (1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附磋商公告至磋商开标当天内网页查询截图并盖公章）。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同时为必备资格要求，清晰可变均需加盖公章，磋商时由磋商小组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西安市莲湖区新建幼儿园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授权委托书无需提供。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 供承诺函

西安市莲湖区新建幼儿园：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
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莲湖区新建幼儿园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莲湖区新建幼儿园校园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注：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若有）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致：西安市莲湖区新建幼儿园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九、其他资料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2、投标声明书

致：西安市莲湖区新建幼儿园

我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就参加莲湖区新建幼儿园校园改造项目（项目编号：LHZBZC2023109）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3、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